

义务帮工身亡,被帮者担责

承担30%的责任,赔偿死者家属6万元

本报12月20日讯(通讯员 张子正 记者 赵树行) 李某帮助同村村民刘某焊接果园金属护栏过程中不幸触电死亡,李某家属与刘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的父母、妻子和女儿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沾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判决刘某对李某的意外死亡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李某的父母、妻子和女儿起诉称,李某和刘某是同村村民,平日关系较好。2012年8月15日,李某应被告刘某之邀,到刘某家的果园为其焊接金属护栏。下午4点左右李某在焊接过程中不幸触电当场死亡。被告刘某作为死者李某义务帮工的受益人,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导致李某触电身亡的严重后果,刘某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被告刘某

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

被告刘某辩称,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本人对触电意外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李某在使用电焊机接通工作电源时,没有从漏电保护器的下面接电源,从而导致漏电保护器没有起到保护作用。李某本人是电焊工,应当具有安全用电的常识,如果他能够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连接电源,事故可能就不会发生。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死者李某与被告刘某之间属义务帮工关系。李某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被告刘某作为帮工受益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从事电焊工作,违反规定带电操作,有重大过失,对自身损害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综上,法院酌定被告刘某对

李某的死亡承担30%的责任,李某对自身损害承担70%的责任。沾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万元。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结婚半年就离婚 女方退一半彩礼

本报12月20日讯(通讯员 张子正 记者 赵树行) 刘某(男)与李某(女)经人介绍认识,登记结婚后仅半年就因感情不和分居生活。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沾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准许李某与刘某离婚,同时判决李某应将收取彩礼的50%返还给男方刘某。

刘某与李某2010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2011年9月20日登记结婚并举行婚礼,双方婚后未生育子女,2012年3月份开始分居生活。李某诉至法院称,双方婚前缺乏了解,性格差异较大,婚后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请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刘某辩称,不同意离婚,要求调解和好。如果原告坚决离婚,应将给付的40000元彩礼现金全部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李

某、刘某经人介绍认识,结婚时间较短,婚后因性格不合,经常为生活琐事争吵,导致双方自2012年3月份开始分居生活。双方已经无法维系正常的婚姻关系及家庭生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多次调解已无和好可能,依法准许李某与刘某离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婚前给付彩礼数额较大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综合考虑,双方结婚后共同生活时间、彩礼数额,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返还给刘某彩礼现金20000元。



儿子生前欠债,父母替儿还3万

死者父母为遗产继承人,且所欠款额在遗产实际价值以内

本报12月20日讯(通讯员 张子正 记者 赵树行) 赵某向郭某借款3万元,数月后赵某因病不幸逝世。赵某的父母拒绝偿还这笔债务。郭某将赵某的父母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借款。近日,沾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郭某的诉讼请求。

郭某与赵某系同学关系,2012年3月10日,赵某以做生意为由向郭某借款3万元,并出借条一份,约定3个月后还款。2012年6月,赵某突发疾病去世。因赵某尚未结婚,没有子女,赵某名下

的房产一宗、汽车一辆、银行存款和其他财产均由其父母继承。郭某与赵某父母协商还款事宜,要求其偿还赵某的借款3万元。赵某父母称,不清楚该3万元债务是否属实。即便属实,也是赵某的债务,与他们无关。郭某无奈之下,将赵某父母诉至法院。

郭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条一份,银行账户支出明细并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实借款事实存在。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继承遗产

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我国法定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赵某无妻子女,因此赵某遗产全部由其父母继承,故赵某的债务,应由其父母作为法定继承人,有义务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赵某应偿还的债务。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赵某父母作为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

幸福,熟了!

超值全能·幸福座驾
东风风神A60 1.6L 倾情登场



幸福起步价8.68万元

东风风神 A60
超值全能 幸福座驾

喜迎圣诞元旦双节,东风风神特推出“双节车”
最高可享八折优惠 赶快行动吧!

东风乘用车

高效动力

日产HR 1.6L航空轻量级发动机
超低百公里6.1L油耗

宽适空间

2700mm轴距&4680mm车长
超行政级宽敞空间

科技配置

全面丰富科技智能配置
超人性化驾乘体验

五星安全

C-NCAP五星安全认证
超坚固刚性车身



东风风神滨州东旭专营店

销售热线: 0543-2223188/2223588

地址: 滨州市东方红路口向东300米路北